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孙守光

委托电话：16604681192

委托人住址：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文鼎路 32 号滨河北 C2 号楼 1 单元 302 室

受托人：王凤云

性别：女

民族：汉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230822196805030621

受托人电话：13009977507

受托人地址：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文鼎路 32 号滨河北 C2 号楼 1 单元 302 室

现委托王凤云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，办理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申请事项。

委托权限：特别授权，包括代为提交、接收材料，认可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受托管理人审核结果等。

受托人保证本委托书为授权人亲笔签名，如有纠纷，受托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；受托人在授权有效期内代为办理委托书事宜，将严格遵循授权人的真实意愿，如果所实施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，受托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受托人：（签名）

委托人：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